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4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对象为涉及及标的股票总数:(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538,518万股的3.47%。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538,518万股的3.4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回购、配股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49人,占公司2025年底员工数1,179人的12.65%,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股权激励授予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 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魏强	中国	副经理	800	20.00%	0.07%
2	康耀坤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秘书	1200	30.00%	0.10%
3	王霖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00	15.00%	0.05%
4	李俊毅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	30.00%	0.11%
5	王彦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5.00%	0.05%
6	周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3.75%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143人)				9650	11.65%	0.08%
合计(149人)				36350	88.38%	3.08%
				4000.00	10.00%	3.47%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实施,除目前实施的二项限制性股票外,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9,638万股,加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00.0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6,969,6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7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如发生激励对象离职、人员擅自离职或获取限制性股票等特殊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行相应调整,并将相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冻结并在其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上述中激励对象姓名与各分类人数之和不是整数,乃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调整

- 1.本激励计划经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公司公告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说明
-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性
-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限售期”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任何一项股权激励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以上“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而增加的股份同样受上述条件约束,且在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否则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逾期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

限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退出限制的时间段,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限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5号——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因该法规执行、继承、赠予、依法分割财产导致减持股份变动的情形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6个月内离职人员,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5号——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5号——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应视该激励对象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是否在该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31.20元,且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1.20元的价格向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交易股票交易总量)57.24元/股,50%、为28.62元/股;
- (2)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交易股票交易总量)152.06元/股,50%、为20.42元/股;
- (3)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180.26元/股,50%、为30.13元/股;

(4)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623.9元/股,50%、为31.20元/股。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前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归属或全部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前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归属或全部归属: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前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而增加的股份同样受上述条件约束,且在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否则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逾期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

4.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为2026-2028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营业收入(A)/AEOC测试电源收入(B)进行考核并计算归属比例,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触发数(A)	AEOC测试电源收入(B)	触发数(B)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6亿元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3亿元	公司AEOC测试电源收入触发15亿元	公司AEOC测试电源收入触发1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以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5%	以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0%	以2026年公司AEOC测试电源收入为基数,2027年公司AEOC测试电源收入增长率达到120%	以2026年公司AEOC测试电源收入为基数,2027年公司AEOC测试电源收入增长率达到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以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5%	以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0%	以2026年公司AEOC测试电源收入为基数,2028年公司AEOC测试电源收入增长率达到120%	以2026年公司AEOC测试电源收入为基数,2028年公司AEOC测试电源收入增长率达到100%

注:注:1.上述“AEOC测试电源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2.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与业绩目标不成就公司投资者权益受损和业绩承诺。

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以业绩考核目标,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AEOC测试电源收入(B)进行考核。各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指标 A	A>=A1	X1=100%
	A1<=A<=A2	X1=80%+(A-A1)/(A2-A1)*20%
	A<=A3	X1=0
	A2<=A<=A3	X1=100%
考核指标 B	B1<=B<=B2	X2=80%+(B-B1)/(B2-B1)*20%
	B<=B3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按照公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X1+X2)/2计算,计算结果的小数点位数且不超过小数。

若公司某一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AEOC测试电源收入B均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归属期,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

所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程序(1)组织发起,并参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考核评价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某一考核年度营业收入或AEOC测试电源收入至少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全部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递延至以后年度。

归属期间,公司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在规定的期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归属登记手续。若公司/公司股权激励经济行为,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当期归属计划的归属比例进行一次一次多次/多次次股权激励归属或归属比例进行调整。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考核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或AEOC测试电源收入,其中营业收入指标能够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及市场占有率等具有正面激励,直接反映公司的能力和行业竞争力;AEOC测试电源收入指标能够衡量公司对主营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等综合发展,指标设计合理、科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稳定、更持久的回报。除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客观、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激励与约束的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决议,作为激励对象行使存在关联关系的事项的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决议并履行公示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时披露激励对象、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归属)工作。

3.薪酬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所有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授予进行审核,分析股权激励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前披露薪酬委员会审核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公告)前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进行表决,并出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激励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1.限制性股票授予通过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委员会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薪酬委员会应当对限制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本激励计划将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证券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应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当次激励对象归属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薪酬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激励对象归属的归属事宜,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0 \times (1+n)$

其中:n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P=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的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的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应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股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计划的调整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事项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依法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会计处理方法及费用摊销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将当期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归属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估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8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票:68.20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即2026年9月8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4.22%、17.20%、15.86%(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2307%、1.2381%、1.2453%(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国债利率);
- 5.股息率:0%[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现金分红不影响调整授予价格的,预期股息率为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成本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将当期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归属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与回购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

1.标的股票:68.20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即2026年9月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22%、17.20%、15.86%(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波动率);